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15号

惠来县惠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6RXFA6N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沃角村港仔工业区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戴晓庆

2024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排入场内的沉沙井后进入化粪池，再进入澳角村污水管网流入澳角村厌氧池，最后排入澳角村总出水口出海。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964mg/L超过标准7.8倍，氨氮浓度42.1mg/L超过标准1.8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 你单位已立即停止相关排放，积极落实整改。2. 你单位于2021年9月份购入一台污水净化设备，并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交由第三方公司负责，但因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后期未催促负责第三方公司到你单位进行调试试运行工作，导致该设备购进后一直未运行。3. 你单位成立不久，产品销量不高，加上三年疫情影响，生产作业排放的污水量较小。4. 你单位长期经营不善，连年处于亏损状态。恳请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配合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营状况较差的基础，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1.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达标排放是排污企业的法定义务。2.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你单位于2021年购买污水净化设备但未运行、污水排放量较小和经营状况亏损等情况与本案无关。3. 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964mg/L超标7.8倍、氨氮浓度42.1mg/L超标1.8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6规定的：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不予处罚的情节。你单位事后积极整改、履行社会责任不属于免除行政处罚的法定理由。综上，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